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小字第3879號

原告 擎億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德修

訴訟代理人 曾冠華

被告 鑫欣達空調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凱元

訴訟代理人 鄭德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捌仟肆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柒萬捌仟肆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高空作業車租用合約（下稱系爭合約）第7條約定（見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促字第4972號卷〈下稱司促卷〉第3頁）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2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7年3月15日簽立系爭合約，約
03 定由被告向原告租用6米及8米之剪刀式高空作業車（下合稱
04 系爭作業車），惟被告仍積欠以下型號之租金：(一)8米GS264
05 6：自107年7月22日至107年9月21日止，每月租金新臺幣
06 （下同）1萬5,750元(含稅)，共計3萬1,500元。(二)6米GS193
07 0：自107年15日起至107年9月14日止，每月租金1萬1,550元
08 (含稅)，共計2萬3,100元。(三)8米GS2632：自107年7月2日起
09 至107年9月1日，每月租金1萬5,750元(含稅)，共計3萬1,50
10 0元。(四)6米GS1930：自107年7月28日起至107年8月27日止，
11 每月租金1萬1,550元，共欠1萬1,550元。以上合計被告共積
12 欠9萬7,650元（計算式：3萬1,500元+2萬3,100元+3萬1,5
13 00元+1萬1,550元=9萬7,650元），經扣除被告於108年2月
14 28日給付之支票1萬9,200元後，尚欠7萬8,450元未給付，經
15 原告於108年12月26日以蘆竹光明郵局000347號存證信函
16 （下稱系爭存證信函）催告被告於函到3日內清償，而系爭
17 存證信函已於108年12月30日由被告收受，惟亦不獲被告置
18 理，爰依系爭合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
19 告應給付原告7萬8,450元，及自109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
20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21 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已於107年2月在工地退場，故系爭作業車非
22 被告所租借，被告會回去確認系爭合約是否為被告所簽等
23 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24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合約、系爭存證
25 信函及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（見司促卷第3至5頁），核屬
26 相符，堪信為真實。至被告就其抗辯部分，被告迄至本院言
27 詞辯論終結前，仍未能提出其已於107年2月退場及系爭作業
28 車並非其所租借之相關證據，是被告僅空言泛稱系爭作業車
29 非其所租借云云，自難憑採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合約法律關
30 係請求被告給付7萬8,450元，及自109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
31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5 日
書記官 蘇炫綺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：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

01 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
02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